

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基本形成制度。这一制度完全符合中国国情，是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产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上的一座丰碑。

（二）

我国近代史上，出现过三种类型的政党制度：第一种是民国初年的资产阶级多党竞争型的政党制度。由于照搬了西方资本主义政党制度，互相倾轧，互相克制，不符合中国国情，因此昙花一现；第二种是国民党的“一党专政”政党制度。由于同时代潮流相违背，同人民群众相对立，专制、垄断、独裁，遭到了人民的唾弃；第三种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型的政党制度。其特点是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是政治主体，构成执政和参政的政党关系，团结合作、政治协商、共同奋斗。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具有先进性，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具有进步性和广泛性，反映所代表和联系的人民的具体利益。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各民主党派依法参政，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既亲密合作又互相监督。这一制度的优越性在于：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是整个社会的领导核心，通过平等协商，科学决策，集中力

量办大事。克服了多党竞争、相互倾轧造成的混乱和无序；另一个方面，多党合作克服了一党专制、缺少监督所造成的种种弊端。这一制度在中国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体现了中华民族和而不同、兼容并蓄的优秀文化传统，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同其他政党制度相比，这是人类有史以来以合作型为主的政党关系，是世界政党演进史上的一次制度创新。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内蒙古在20世纪80年代初，仅有80名民主党派成员，大都是在五六十年代从内地支边来的高级知识分子。从1982年7月开始，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六个民主党派先后在内蒙古发展成员并成立地方组织。近40年来，与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各级组织风雨同舟、合作共事，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的贡献。

“五一”口号发布以来，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携手前进，一道经受考验，一道赢得胜利，共同谱写了多党合作事业的光辉历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绩。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有关社团和单位中占有一定比例，成